

第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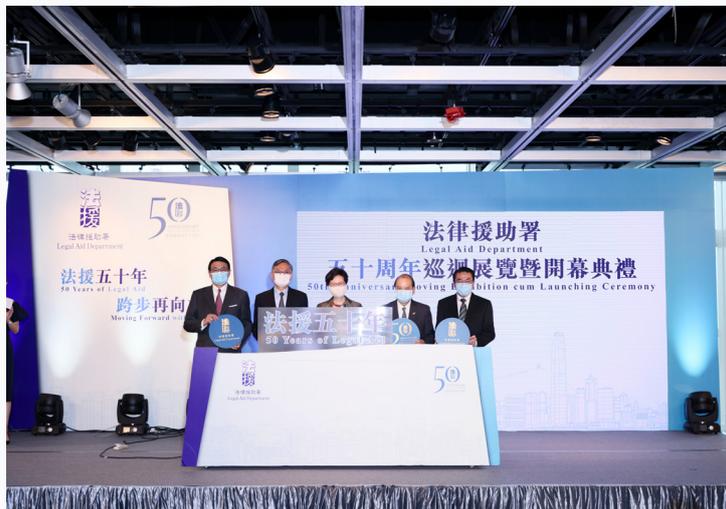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五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



为庆祝法律援助署金禧纪念，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先生、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梁永祥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大会堂为“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回展览”主持开幕典礼。巡回展览共设3场，年内在本港不同地区举行，让市民加深了解本署于过去半世纪在法援服务方面的贡献及工作。本署与香港电台共同制作的一连六集电视节目《法援之道》于二〇二一年六月至八月播放，节目记述了法援服务历年的转变和发展。此外，本署制作纪念特刊，载述本署多年来的各项大事，包括对法律制度和香港社会影响深远的法援个案。纪念特刊已上载至本署网站，供市民阅览。

法律周202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在香港律师会的办事处为“法律周30周年”主持开幕典礼。同场主礼的嘉宾包括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先生、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及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先生。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一年九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专业进修课程中，以网上研讨会的形式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另外，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美珊女士则参与香港律师会的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在短片中介绍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

向外间机构 / 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定期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本署在年内暂停部分交流活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雅龄女士出席讲座，向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介绍香港的法援服务。



请登录 http://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1.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美珊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黄小萍小姐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讲述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家事调解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郑健烘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讲述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施俊媚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李宇宏先生通过网上平台，向香港单亲协会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严贤麟先生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会会员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冯少玲女士通过网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个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为期约两个月的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和7名冬季实习生、1名残疾实习生及1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和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和“受助人须知(刑事组)”单张，以反映在完成检讨法援制度的运作后所实行的优化措施。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律援助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更改。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咨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咨询及申请组，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

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提升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首页](#)